

2010年中级经济师财政税收预习所得税制度(8)经济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7/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4\\_B8\\_AD\\_c49\\_647185.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7/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4_B8_AD_c49_647185.htm)

源泉扣缴 (一)法定扣缴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其应缴纳的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以支付人所在地为纳税地点。(二)指定扣缴 对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取得工程作业和劳务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税务机关可以指定工程价款或者劳务费的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可以指定扣缴义务人的情形，包括：(1)预计工程作业或者提供劳务期限不足一个纳税年度，且有证据表明不履行纳税义务的。(2)没有办理税务登记或者临时税务登记，且未委托中国境内的代理人履行纳税义务的。(3)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或者预缴申报的。(三)特定扣缴 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纳税人未依法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从该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其他收入项目的支付人应付的款项中，追缴该纳税人的应纳税款。(四)扣缴申报 扣缴义务人每次代扣的税款，应当自代扣之日起7日内缴入国库，并向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企业所得税申报表。编辑推荐：2010年中级经济师财政税收预习所得税制度汇总 2010年经济师考试备考资料、学习方法汇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